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夏凤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夏凤生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赵瑞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候选人。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提供地质勘查业务,公司于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发生额为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因勘查面积扩大,找矿线索增加,多矿体同时工作,勘查工作量加大,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全年预计与大地矿业发生关联交易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关联董事李天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定定于2014年8月2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下午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赵瑞俊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附件:赵瑞俊先生简历

赵瑞俊,男,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刚泰集团有限公司,曾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总监;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刚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刚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陇南市西和县县大桥乡高河村
法定代表人:徐建德

经营范围:矿产品(不含特定品种)的加工及销售;水文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及测量(凭资质证书);地质咨询服务;黄金开采(凭黄金矿产批准书经营);贵金属制品设计、生产、加工及销售;贵金属投资。

截至2014年7月31日,大地矿业资产总额为2,232,472,743.06元,营业收入337,534,166.00元,净利润96,378,866.23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意见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融资能力,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担保。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3700万元,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地矿业提供担保15000万元,累计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38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9%。

六、备查文件

1、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矿业”)提供地质勘查业务,公司于年初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发生额为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万元),因勘查面积扩大,找矿线索增加,多矿体同时工作,勘查工作量加大,故增加日常关联交易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全年预计与大地矿业发生关联交易1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一、审议程序

1、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关联董事李天河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地质勘查业务,地质勘查业务是大地矿业的核心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该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大地矿业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 容	新增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2013年实际发 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接受关联方劳务	甘肃大地地质矿业 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勘查	4,000	30.77	5,786.69	100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名称: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建强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66万元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红星巷123号

经营范围:地质勘查(凭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地质矿产科学咨询;汽车租赁。(以上各项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取得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大地矿业目前持有公司9.95%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大地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矿业提供地质勘查业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和合理的取费标准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保持一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地矿业对于全资子公司大地矿业探矿权所在地的地质条件较为熟悉,相关勘查经验丰富,由大地矿业为大地矿业全资子公司大地矿业取得探矿权以较小的成本尽快尽早探量并进行开采,有利于大地矿业的长远利益。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平庄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媒体及投资者对于公司收购平庄煤业公司老公营子矿权评估参数及相关价格的报道及相关咨询,公司董事会及经办矿权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调查和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煤炭产品销售价格的问题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指南》及《矿业权评估指南》-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2006年修订),“销售价格的取值范围一般包括:矿产品销售利用方案或《可行性研究预测报告》中的销售价格;产品的分类销售价格;市场交易价格;国家(包括有关机构)公布的价格信息。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确定,一般采用当地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加权平均值作为价格参数;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中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三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的确定评估用的销售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的价格或当地使用的价格。”

上述规定是基于矿产品价格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为避免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因不同评估目的,为规避矿产品未来价格趋势而作出的规定。近几年市场上煤炭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老公营子煤矿矿权评估时采用2010年至2013年7月31日老公营子煤矿煤炭产品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销售价格确定均符合上述规定,不存在销售价格虚高问题。

根据本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地销市场煤质质量价格表》显示:2014年2月27日,老公营子矿地销市场煤共有末煤、末煤(下)、筛下粒煤、小块、中块、混中块、大块等七个品种,发热量在2390大卡至4300大卡,对应的销售价格223元/吨至440元/吨;2014年7月14日,老公营子矿地销市场煤计有末煤、末煤(下)、小块、混块、中块、大块等六个品种,发热量在3900大卡至4100大卡,对应的销售价格为220元/吨至400元/吨。老公营子矿煤质较好、发热量较高,市场销量较好,该煤地销煤炭售价高于内蒙古煤炭咨询网显示的2014年2月27日、2014年7月23日赤峰1350大卡煤的销售价格。

二、关于吨矿可采评估值的问题

老公营子煤矿矿权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评估中的折现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储量,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年修订版),“采用收益途径进行采矿权评估时,假设条件:(2)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采矿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价格

水平、矿并开发利用水平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水平为基础。”

评估模型中,评估采用的矿山服务年限内各年份的生产能力、煤炭销售价格、成本费用均相同,除资产的投入、更新、回收年份外,评估计算期内各年份的净现金流量是相同的。吨矿可采评估值是矿业权评估价值与评估后可采储量的比值,矿业权评估价值是各年的净现金流量折现至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而可采储量相当于各年动用可采储量的直接相加,和评估计算期后越年份后,其折现系数越小,因此,越后年份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越小,在其他评估参数不变的情况下,评估计算期越长,折现的吨矿可采评估值相对越高,评估计算期越短,折现的吨矿可采评估值相对较低。除了受到评估计算期长短的影响,还受到以下主要因素的影响:

(1)矿山的开发阶段:同等条件下,生产矿山比(即)在建矿山及探矿权的吨矿可采评估值要高;

(2)矿山的开采条件:同等条件下,地质构造条件越简单,其固定资产投入与开采成本费用就越低,吨矿可采评估值越高;

(3)矿山的开采条件:同等条件下,地质构造条件越简单,其固定资产投入与开采成本费用就越低,吨矿可采评估值越高;

综上,煤炭矿业属于大型的生产建设矿,产量持续稳定,其地质构造条件属简单,矿山地质灾祸较少,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成本费用相对较低,最主要的还是其评估计算年限短,虽然折现计算的矿并服务年限尚有4.89年,但评估值以折现后的可采储量进行评估核算,评估计算年限仅为10.42年,以评估采用的折现率8.65%进行折现,折现系数为9.04212,在40.42年时,折现系数仅为0.0350。

综上,煤炭矿业行业及矿业权评估行业在老公营子煤矿矿权评估中选择的参数无误,评估结论合理,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指南》及相关规范等的规定,不存在高评估价问题。

三、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14-055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164,65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关联方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164,650万元人民币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2日、2014年8月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苑路4号
注册资本:32,44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勇明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1,4-二氧-二甲醇、甲醇、甲酯、四氢齐喃、正丁醇的研发、生产、销售(限自产);在1,4-二氧生产过程中的公用工程热、电、专用水和气体的销售(限自产);以上相关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等项目的无害化处理;供热、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美克化工成立于2004年,为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美克集团持股比例为67.05%。截至2013年12月31日,美克化工总资产为114,098,964.64元,负债总额为3,702,661,815.89元,净资产1,411,437,148.75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40,851,988.29元。

三、担保内容

公司为美克化工因三期项目建设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金额为164,65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有效,美克化工已经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将为公司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

美克化工提供的反担保主要内容如下:(1)如期足额清偿本公司出具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期限届满支付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等;(2)尽快解除本公司为美克化工提供的担保,承担保证人投资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置换本公司主担保;(3)本公司在本担保合同项下承担担保反担保解除之前,因美克化工未能按有关主合同规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债权人直接要求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美克化工承诺将按本公司收到的债权人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的要求直接向债权人履行全部清偿,因该等清偿给本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美克化工承诺向本公司全额赔付。

四、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了解到,美克化工以天然气和煤为原料,通过产品、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以资源优势带动技术优势,走新型工业化和差异化道路,是新疆石油化工战略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司本次向美克化工提供的贷款担保将用于其三期项目的建设,美克化工三期项目与国际知名化工企业巴斯夫公司共同投资,双方的合作,将为公司实现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美克化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美克化工的核心竞争力,并且美克化工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为公司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足以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公司同意为美克化工三期项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2,660万元,人民币383.77万元,担保的总额按照各债务主体账面净资产折算为人民币224,952.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的83.0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的32%,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4-04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全部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家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5月31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附:
马家顺先生简历

马家顺,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民生证券公司副总裁,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副经理、房地产业部副经理,上海浦东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

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4-036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8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2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二、投票规则: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投票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明确的有关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本次投票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通过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议案2、《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3、《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8月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办法

1.会议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1)截至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现场会议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网络投票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自2014年8月15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2014年8月21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00;

4.联系方式:

电 话: 021-68865161
传 真: 021-68866081
联系人:马志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办理相关手续。

五、其他事项

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 and 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3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1,267,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元,持有无限售股、首发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0.34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金);对于QH、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金0.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金0.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金。】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13日通过东财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6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收购事项资产评估报告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购事项概述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与Tessera Technologies, Inc.(纳斯达克代码“TSRA”,以下简称“Tessera”)及Dignia Optics Corporation公司(以下简称“DOC”, DOC为Tessera的全资子公司)签订了《收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本次收购的交易总价为5000万美元,其中支付220万美元购买DOC持有的MEMS技术的成熟系统知识产权和专利所有权,同时支付750万美元购买DOC相关的其他所有专利及商标许可;此外,公司支付250万美元作为FotoNation软件许可及支持服务相关的授权采购服务费,以上价款全部通过现金支付。

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MEMS技术的成熟系统和专利所有权的部分(以下简称“评估标的”,交易总价为2200万美元)并购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报告。

2014年4月,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对评估标的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第一次评估”),并于4月17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018号),评估价格为324.68万美元。

2014年6月,公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对评估标的进行了第二次评估(以下简称“第二次评估”),并于7月31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4]第660号),评估价为2,764.65万美元。

三、评估报告差异分析

(一)开展二次评估的原因

第一次评估发生在收购协议签订前,与DOC尚在资产收购洽谈中,DOC未能全面提供评估需要的资料(如:财务资料、专利证明、专利的研发成本等),技术专家未能与评估师进行沟通,在收购协议签订

附件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议案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投票股数: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687	刚泰投票	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要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表决的,可在以下表格中: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3项议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	1.00
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地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5日 A股收市后,持有刚泰控股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687)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投票权,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公司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投票同意,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公司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投票反对,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公司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议案》投票弃权,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687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网络投票结束后,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决议申报,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行使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6	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	08****802	深圳市前海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907	深圳市胜自投资有限公司
4	08****001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5	08****151	宁波海联集团有限公司
6	08****678	上海市运通文具销售部
7	10D****027	国侨国际机械厂
8	08****681	上海舜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08****562	浙江省杭州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10	08****327	上海林兰贸易有限公司
11	00****663	湖北省迦南城业有限公司
12	00****768	上海浦东新区惠商经济贸易中心
13	08****560	上海